



Akesobio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Akeso, Inc.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9926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22



目 錄

	頁次
公司簡介	2
釋義	3
公司資料	8
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補充資料	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1



Akebiao
康方药业

公司簡介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於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全球病人可負擔的創新抗體藥的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建立了端對端全方位的藥物開發平台(ACE平台)，涵蓋了全面一體化的藥物發現和開發功能，包括靶點驗證、抗體藥物發現與開發、CMC生產工藝開發和符合GMP標準的生產。本公司也成功開發了雙特異抗體藥物開發技術(TETRABODY技術)，有助我們克服在開發和生產雙特異性抗體中遇到的三項CMC難題，包括低效表達水平、工藝開發障礙以及抗體穩定性和成藥性。本公司目前擁有30個以上用於治療癌症、自身免疫、炎症、代謝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創新藥物產品管線，其中15個品種已進入臨床階段，包括兩個國際首創的雙特異性抗體新藥(PD-1/CTLA-4以及PD-1/VEGF)。本公司期望通過高效及創新的研發開發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的新藥，成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藥企業。

於本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配售」	指	於2021年1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30,000,000股新股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2年配售」	指	於2022年7月15日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股份配售協議按每股24.2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24,000,000股新股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CE平台」	指	康方全方位探索平台
「安尼可®」、「派安普利」或「AK105」	指	派安普利注射液產品，新PD-1單抗，有IgG1子類型及Fc分部修改，結構上穩定及較不易聚集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
「ASCO GI」	指	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DE」	指	NMPA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微芯生物」	指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321.SH)
「CMC」	指	化學、生產及控制
「本公司」	指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本報告日期即指夏瑜博士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釋義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學術年會
「CTLA-4」	指	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相關蛋白4，其抑制T細胞對癌症細胞的免疫應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MR」	指	有錯配修復缺陷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ESOP信託」	指	本公司通過與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 訂立信託契據而設立的信託。夏瑜博士(作為信託的執行人)能行使ESOP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CC」	指	肝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紅土康方」	指	深圳市紅土康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紅土創業」	指	廣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LI LLC」	指	Kampfire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李百勇博士持有
「李氏信託」	指	Sunny Beach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李百勇博士，而其受益人為李百勇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4月24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申請
「NMPA」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醫藥管理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非小細胞肺癌」	指	非小細胞肺癌，任何不是小細胞肺癌的肺癌（如腺癌或鱗狀細胞癌）
「PD-1」	指	程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是關閉T細胞的免疫應答，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性細胞程式的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上的PD-1附著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某些蛋白質時，T細胞則關閉其殺死細胞的性能
「PD-L1」	指	PD-1配體1，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蛋白質，附著於T細胞表面上的某些蛋白質，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性能
「迅翔資本」	指	中山市迅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登記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中山迅翔及中山迅盈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諮詢人的利益於2019年8月29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招股章程

釋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深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1990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GO」	指	美國婦科腫瘤學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釐定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服務(該服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商業夥伴或合營公司夥伴於2022年6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CE」	指	經動脈化療栓塞術
「TETRABODY」	指	短語「四價抗體(tetravalent antibody)」的混成詞，指我們設計及生產創新四價雙特異性抗體(每個抗體分子具有四個抗原結合位點)的專有技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一種對癌細胞生長和發展至關重要的細胞因子家族。有三種主要的VEGF受體及VEGF子類型，包括VEGFR-1、VEGFR-2及VEGFR-3
「WANG LLC」	指	Blazing Rosewood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王忠民博士持有

「王氏信託」	指	Mahogany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9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王忠民博士，而其受益人為王忠民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XELOX」	指	奧沙利鉑和卡培他濱
「XIA LLC」	指	Golden Oaks LLC，於2019年6月4日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附投票權股份由夏瑜博士持有
「夏氏信託」	指	Gemstone Living Trust，於2019年6月11日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創立的信託，其受託人為夏瑜博士，而其受益人為夏瑜博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中山迅翔」	指	中山市迅翔康方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5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中山迅盈」	指	中山市迅盈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李百勇博士

王忠民博士

夏羽先生(博士)

非執行董事

周伊博士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TAN Bo 先生

審核委員會

TAN Bo 先生(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薪酬委員會

曾駿文博士(主席)

夏瑜博士

徐岩博士

提名委員會

夏瑜博士(主席)

曾駿文博士

徐岩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席曉捷先生

孫佩真女士(於2022年8月23日辭任)

梁慧欣女士(於2022年8月23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夏瑜博士

孫佩真女士(於2022年8月23日辭任)

梁慧欣女士(於2022年8月23日獲委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大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中山分行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神農路6號

郵編：52843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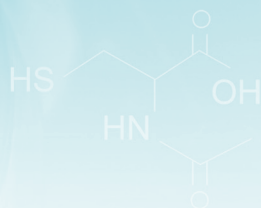
9926

公司網站

www.akesobio.com

上市日期

2020年4月24日



摘要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得益於2021年8月上市的安尼可*（派安普利，PD-1）的商業化銷售，本公司產品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扣除分銷成本人民幣134.0百萬元後，收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加26.8%。
- 其他淨收入和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0.9百萬元或16.7%，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的增加。
- 研發支出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5.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1.9百萬元，我們對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計劃進行了審查和優先排序，戰略性集中更多資源快速推進該等後期或註冊試驗階段的臨床項目，包括AK104聯合化療治療一線胃癌、AK104聯合化療治療一線宮頸癌、AK112（PD-1/VEGF）、AK101（IL-12/IL-23）及AK102（PCSK9）多個III期項目，以及AK117（CD47）等Ib/II期項目。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該開支乃主要是(i)因籌建即將上市的产品卡度尼利（AK104，PD-1/CTLA-4）而發生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就銷售安尼可*的營銷開支。
-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9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585.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4.3百萬元。

我們是一家涵蓋臨床前藥物發現、臨床研究、全球首創或同類最佳創新藥生產製造和商業化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致力於解決癌症、自身免疫和代謝疾病領域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

商業化

2022年6月29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全球首創PD-1/CTLA-4雙特異性抗體腫瘤免疫治療新藥開坦尼[®](卡度尼利)的新藥上市申請，用於治療既往接受含鉑化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R/M CC)患者。開坦尼[®]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腫瘤雙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雙抗，本次獲批將填補中國晚期宮頸癌的免疫藥物治療的空白，也填補了中國雙特異性抗體新藥開發的空白。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第一款腫瘤免疫治療藥物安尼可[®](派安普利，PD-1)銷售額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2022年，派安普利單抗治療復發/難治性霍奇金淋巴瘤(r/r cHL)、聯合化療一線治療鱗狀NSCLC、二線治療或挽救治療復發/轉移性鼻咽癌(r/m NPC)被納入2022版更新CSCO指南。

開坦尼[®]是本集團繼安尼可[®]後第二款獲得NMPA批准上市的新藥，也是第一款由本公司自主負責商業化的腫瘤免疫治療藥物。2022年7月5日，公司迅速完成開坦尼[®]首批發貨，開坦尼[®]在全國多個省市全面實現臨床處方，彰顯了其市場接受度、市場潛力和臨床醫生的高度認可，同時也彰顯了我們商業化團隊為產品上市做好充分準備。

產品管線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有30多個創新項目，涵蓋腫瘤、自身免疫及代謝性疾病領域。有關產品包括6個潛在同類首創(first-in-class)雙特異性抗體，其中15個處於臨床試驗階段(包括3個對外授權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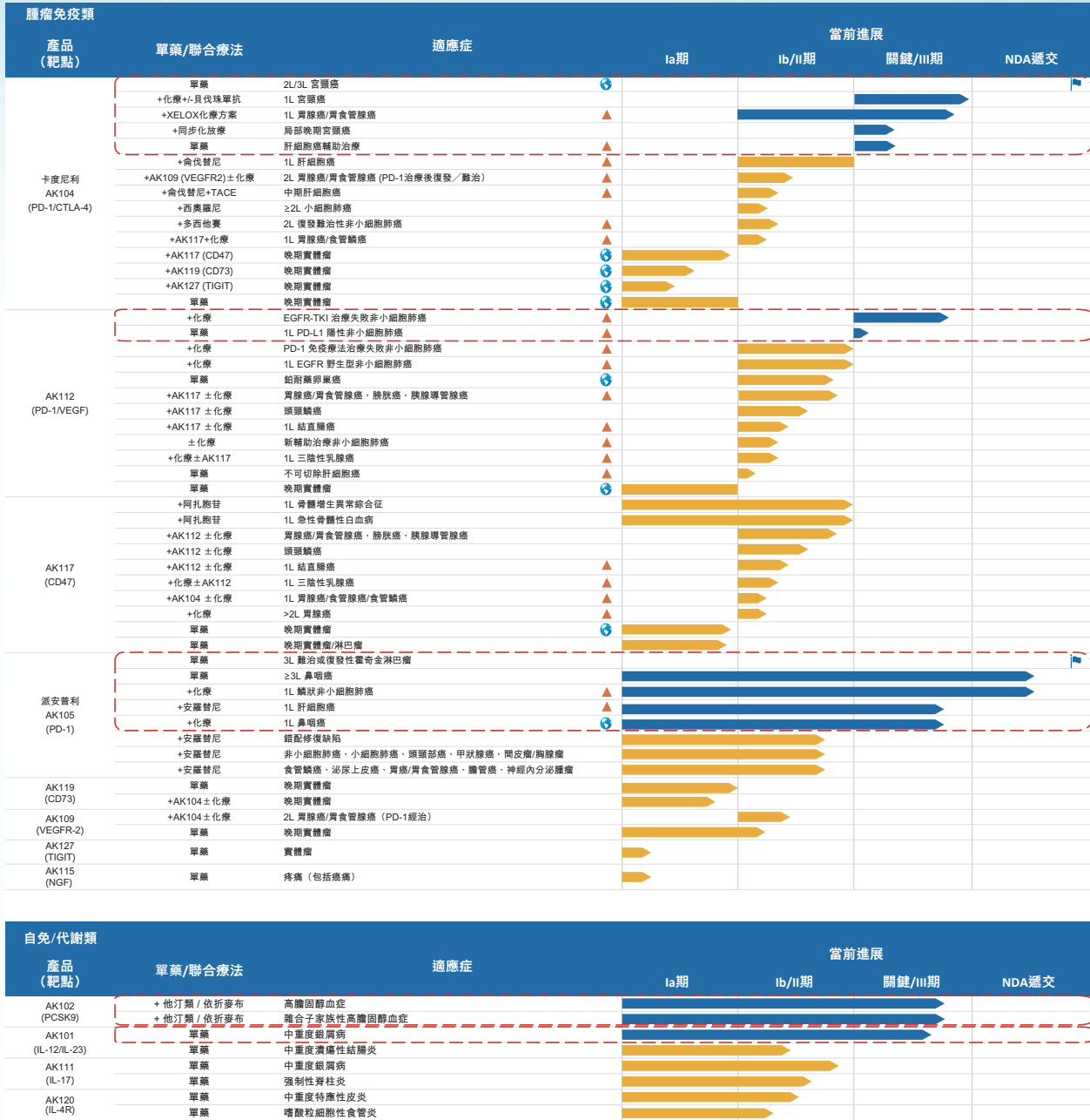
腫瘤免疫治療是我們重點專注的治療領域之一。我們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的產品包括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安尼可[®](派安普利，PD-1)、依沃西單抗(PD-1/VEGF, AK112)、萊法利單抗(CD47, AK117)、佐斯利單抗(CD73, AK119)、普絡西單抗(VEGFR-2, AK109)、AK127(TIGIT)和AK115(NGF)，覆蓋了包含血液瘤、實體瘤等廣泛的適應症。我們相信，以上已上市及候選藥物中的若干項目有可能成為首創或同類最佳療法，以及成為聯合療法的重要骨幹藥物。

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我們也擁有豐富的產品管線，包括依若奇單抗(IL-12/IL-23, AK101)、古莫奇單抗(IL-17, AK111)、和曼多奇單抗(IL-4R, AK120)。

我們還擁有代謝治療領域的創新產品，包括與東瑞製藥訂立一項合資協議的伊努西單抗(PCSK9, AK1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圖概述我們截至本報告日期包含已上市兩款藥物及主要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 = 全球性實驗
 ▲ = 大適應症
 🇺🇸 = 上市獲批
 = 註冊性臨床

腫瘤領域

• 開坦尼® (卡度尼利, PD-1/CTLA-4) :

1. 商業化進展和監管審批進展

- 6月, NMPA批准開坦尼®的新藥上市申請, 用於治療既往接受含鉑化療失敗的復發或轉移性宮頸癌(R/M CC)患者。開坦尼®是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腫瘤雙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雙抗, 本次獲批將填補中國晚期宮頸癌的免疫藥物治療的空白, 也填補了中國雙特異性抗體新藥開發的空白。

2.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1月, 卡度尼利聯合同步放化療(CCRT)治療局部晚期宮頸癌的I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1月, 卡度尼利聯合AK112+/-化療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b/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1月, 卡度尼利聯合侖伐替尼+TACE治療肝癌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3月, 卡度尼利聯合多西他賽治療PD-(L)1經治的晚期NSCLC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3月, 我們和微芯生物建立臨床研究合作夥伴關係, 啟動卡度尼利聯合西奧羅尼治療PD-(L)1經治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Ib/II期臨床研究。
- 6月, 卡度尼利針對肝細胞癌(HCC)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6月, 卡度尼利聯合含鉑化療+/-貝伐珠單抗用於一線治療R/M CC的III期臨床研究完成受試者入組。

3. 數據發佈 :

- 1月, 卡度尼利一線治療晚期胃癌/胃食管交界癌(G/GEJ)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SCO GI。
- 3月, 卡度尼利治療R/M CC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2022 SGO上口頭報告。
- 6月, 卡度尼利聯合含鉑化療+/-貝伐珠單抗一線治療R/M CC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以口頭報告形式發佈在2022 ASCO。

- **依沃西單抗 (PD-1/VEGF, AK112) :**

- 1.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1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EGFR — TKI耐藥的EGFR突變晚期非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1月，AK112聯合AK117一線治療三陰乳腺癌(TNBC)的II期臨床試驗獲得CDE批准開展。
 - 3月，AK112單藥或聯合化療新輔助/輔助治療可切除NSCLC的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入組。
 - 6月，AK112治療不可切除HCC 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2. 數據發佈 :**

- 6月，AK112單藥治療晚期NSCLC的Ib/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2022 ASCO發佈。
 - 6月，AK112聯合化療治療晚期NSCLC的II期臨床研究結果在2022 ASCO發佈。

- 3. 報告期後的近期發展**

- 8月，本公司啟動了AK112單藥對比帕博利珠單抗單藥一線治療PD-L1表達陽性的NSCLC的III期臨床研究。

- **萊法利單抗 (CD47, AK117) :**

-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1月，AK117聯合AK112 +/-化療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b/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1月，AK117聯合AK112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晚期TNBC的I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普絡西單抗 (VEGFR-2, AK109) :**

- 數據發佈**

- 6月，AK109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的I期臨床研究結果發佈在2022 ASCO。

- **AK127 (TIGIT) :**

- 1.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3月，AK127單藥治療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 2. 數據發佈**

- 4月，AK127在臨床前階段展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的臨床前數據發佈在2022 AACR。

• **AK115(NGF) :**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2月，AK115治療疼痛(包括癌痛) I期臨床研究獲得CDE批准開展。

自身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

• **依若奇單抗(IL-12/IL-23, AK101) :**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6月，AK101治療中重度銀屑病的III期關鍵性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 **伊努西單抗(PCSK9, AK102) :**

選擇性重大臨床進展 :

- 6月，AK102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II期關鍵性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 6月，AK102治療雜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HeFH)的III期註冊性臨床試驗完成受試者入組。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確保開坦尼*、安尼可*最終成功商業化。亦無法確保依沃西單抗(AK112)、萊法利單抗(AK117)、普絡西單抗(AK109)、佐斯利單抗(AK119)、AK127(TIGIT)、AK115(NGF)、伊努西單抗(AK102)、依若奇單抗(AK101)、古莫奇單抗(AK111)及曼多奇單抗(AK120)將能最終成功開發、銷售及/或商業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沒有收到監管批准與我們候選藥物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故。

處於IND研究階段的特定候選藥物

除了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外，我們還在開發四種以上IND研究階段的藥物，包括但不限於：

資產	靶點	單一療法/ 聯合療法	治療領域	商業化 權利
AK129	PD-1/LAG3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30	TIGIT/TGF-β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31	PD-1/CD73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AK132	Claudin18.2/CD47	單一療法	腫瘤	全球

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總人數為2,289名。基於公司一體化建設研發、生產、商業化平台的戰略發展目標，公司持續進行人才引進。

職能	僱員人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僱員人數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研發(臨床前)	274	192
臨床	505	358
生產	608	286
銷售及營銷	630	196
採購、一般及行政	272	170
總計	2,289	1,202

生產設施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現有運行總產能達31,500升，並有穩定的產能擴張計劃滿足公司未來的臨床及商業化需求。我們符合GMP要求的生產設施是根據FDA、EMA和NMPA的規章設計和驗證的，並支持從藥物發現到工藝開發、GMP合規試點和商業生產的整個藥物開發過程。

符合FDA/NMPA規範的GMP生產設施，持續支撐公司臨床及商業化發展

- 中山火炬開發區生產基地：GMP合規產能達3,500升。
- 廣州商業化生產基地：已運營產能目前已達28,000升，另有建設中產能約32,000升。

其中，本公司與東瑞製藥合資公司康融東方於5月新投產產能8,000L。

- 中山翠亨商業化生產基地：一期和二期建設正在進行中，將提供可達60,000升產能。第三期建設項目正在規劃中，建成後將提供可達40,000升產能。

COVID-19的影響及回顧

COVID-19於全球各地爆發

本公司已根據COVID-19爆發制定防禦性的營運規則，為疫情期間公司營運做足全面準備。報告期間，我們在因醫院及治療中心業務中斷而導致的病人入組或臨床進展延遲方面受到略微影響。就開坦尼®商業化而言，我們克服了局部地區疫情影響，實現順利獲批。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可得資料，我們相信，COVID-19爆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重大中斷，亦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結論乃基於暫且有關於COVID-19的可得資料而作出。疫情的最終影響將取決於很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並不能保證COVID-19的情況會否惡化及我們的營運業績會否被重大影響。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高效推進和優化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各個新藥產品的全球開發計劃，加速後期產品的產業化和商業化進程。

2022年下半年，我們將全面推進開坦尼®的銷售及商業化進程、旨在惠及更多病人，也將積極拓展卡度尼利在其他重要適應症如胃癌、肺癌、肝癌等適應症的臨床計劃，充分開發該產品的商業潛力。我們亦預期安尼可®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及鼻咽癌的新藥上市申請也將於2022年獲得批准。

在腫瘤領域，我們將策略性地聚焦核心候選藥品開發，如依沃西單抗(PD-1/VEGF, AK112)及萊法利單抗(CD47, AK117)，尤其加大在重要適應症的後期臨床開發。同時還將推進AK129(PD-1/LAG-3)、AK130(TIGIT/TGF-β)、AK131(PD-1/CD73)全新雙抗產品進入臨床。

在自免和代謝領域，我們將積極進行依若奇單抗(IL-12/IL-23, AK101)及伊努西單抗(PCSK9, AK102)的新藥上市申請的準備工作，預計於2023年作新藥申請。

我們也將繼續緊隨生物科技發展前沿，及時評估調整我們的藥物發現和臨床開發計劃，優化產品組合。為積極推進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並充分顯現其商業價值，我們將更加積極探索具有價值提升的戰略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全球範圍進行產品的共同開發、合作及許可。

財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297,184	-
許可費收入	-	128,600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297,184	128,600
減：分銷成本	(134,049)	-
收入	163,135	128,600
銷售成本	(28,109)	-
毛利	135,026	128,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966	65,09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9,501)	-
行政開支	(92,741)	(72,522)
研發開支	(595,384)	(563,518)
其他開支淨額	(49,420)	(206)
融資成本	(15,830)	(3,614)
期內虧損	(691,884)	(446,16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4,391)	12,465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234,525	(37,7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80,134	(25,3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11,750)	(471,47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85,606)	(321,327)

1. 收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得益於2021年8月上市的安尼可*（派安普利，PD-1）的商業化銷售，本公司產品總銷售額增至人民幣297.2百萬元，扣除分銷成本人民幣134.0百萬元後，收入增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相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6百萬元增加26.8%。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297,184	-
許可費收入	-	128,600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297,184	128,600
減：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	(134,049)	-
收入	163,135	128,600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已售產品安尼可*的原材料、直接勞動力成本、生產成本及有關生產費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1百萬元。

3. 其他淨收入和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和收益主要包括公佈的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包括：(i) 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和發展活動產生的支出而提供的補貼；及(ii) 新藥開發資助和某些項目（包括生產設施建設）的資本支出。

其他淨收入和收益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0.9百萬元或16.7%，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的增加。

4. 研發費用

集團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 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費用，包括與CRO、臨床試驗地點和其他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服務供應商簽約的第三方合同費用；(ii) 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員工工資和相關福利成本；(iii) 與臨床前項目檢測費用相關的第三方承包費用；以及(iv) 本公司候選藥物研發所需的原材料採購成本。

研發支出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5.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1.9百萬元，我們對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計劃進行了審查和優先排序，戰略性集中更多資源快速推進該等後期或註冊試驗階段的臨床項目，包括AK104聯合化療治療一線胃癌、AK104聯合化療治療一線宮頸癌、AK112(PD-1/VEGF)、AK101(IL-12/IL-23)及AK102(PCSK9)多個III期項目，以及AK117(CD47)等Ib/II期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試驗成本	408,347	287,026
薪金及福利	96,591	206,174
測試費用	40,581	28,593
原材料成本	2,321	3,942
折舊及攤銷	13,322	10,698
其他	34,222	27,085
	595,384	563,518

5. 行政管理支出

行政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 員工工資和福利；(ii) 折舊攤銷費用；及(iii) 專業費用。其他行政費用包括差旅費和與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費用。

集團行政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員工工資和福利費以及折舊攤銷費用增加。

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 員工工資和福利；(ii) 渠道推廣及市場費用；(iii) 業務招待費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該開支主要是(i) 因籌建即將上市的产品卡度尼利(AK104, PD-1/CTLA-4)而發生的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 有關安尼可[®]的營銷開支。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和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扣除在建工程相關資本化利息)。

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8. 當期損失

期內虧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5.7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1.9百萬元。

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經營業績。

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指未計及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影響的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一詞進行界定。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獲接受及採納。然而，呈列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不擬(亦不應)單獨考慮或視為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獨立看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亦不應將其視為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或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或預測的業績相比。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期內全面虧損總額與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11,750)	(471,470)
加：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6,144	150,143
經調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85,606)	(321,3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2,975,925	3,152,2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6,256	1,653,533
資產總值	4,982,181	4,805,789
流動負債總額	1,113,615	655,6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5,432	869,828
負債總額	2,319,047	1,525,523
流動資產淨值	1,862,310	2,496,561

10. 資金和借款的流動性和來源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75.9百萬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20.7百萬元，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755.2百萬元。

其中，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420.9百萬元，從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41.6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20.7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人民幣1,113.6百萬元，其中貿易應付款人民幣278.3百萬元，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人民幣637.7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0.2百萬元，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7.3百萬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6百萬元)，長期貸款約人民幣1,127.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3.7百萬元)。其中商業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固定，從3.5%到4.65%不等。

2022年上半年新增借款增加以保證充裕資金用於研發活動，基建工程，工廠運營，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使用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1,375.8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96.6百萬元。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資金和財務政策來管理其資本資源，並降低潛在風險。

11. 資產抵押

截至2022年6月30日，集團共有人民幣189.7百萬元的建築物和土地使用權質押用於擔保貸款和銀行授信額度。

1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速動比率 ⁽¹⁾	2.4	4.5
資產負債比率 ⁽²⁾	無意義 ⁽²⁾	無意義 ⁽²⁾

附註：

(1) 速動比率乃按指定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一日期的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故資產負債比率並無意義。

13.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報告披露外，本集團在本報告發布之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沒有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進行重大收購或處置。

15. 或有負債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外，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6. 資本承擔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98.7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產能而在中國廣州及中山投資的生產設備及其他配套設施。

17. 外匯風險敞口

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這是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有一部分以港元、美元及澳元計值。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某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和以外幣計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在經營中沒有重大外匯風險敞口，並通過定期審查我們的淨外匯風險敞口來管理其外匯風險，及使用遠期合約來消除外匯風險敞口。

18. 僱員及薪酬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28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2022年 6月30日 僱員人數	2021年 6月30日 僱員人數
研發(臨床前)	274	192
臨床	505	358
生產	608	286
銷售及營銷	630	196
採購、一般及行政	272	170
總計	2,289	1,2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55.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六個月為人民幣25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的進一步增加；以及(ii)員工工資和福利的增加，包括股權結算股票獎勵。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酬、獎金、員工公積金及社會保障繳款、其他福利支出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支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集團為集團員工繳納了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水平。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深知管理層及內部程序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已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夏瑜博士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憑藉夏博士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彼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且高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同時由夏瑜博士擔任，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劃分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夏瑜博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整個報告期間內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費用後)約2,894.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4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 總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 所披露比例 的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2021年 1月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2年 1月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 百萬港元
產品研發及商業化	75%	2,170.6	2,030.2	662.7	1,367.5	699.4	1,502.5	668.1
開發中國廣州及中山的製造 及研發設施	15%	434.1	329.9	109.1	220.8	139.9	353.2	80.9
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10%	289.4	262.4	128.9	133.5	93.3	249.2	40.2
總計	100%	2,894.1	2,622.5	900.7	1,721.8	932.6	2,104.90	789.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789.2百萬港元)已存入銀行。本集團預期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以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逐步使用，於未來12個月內(即2023年6月30日前)悉數使用。該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而變動。

(b) 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1年1月14日，合共30,000,000股新股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7日的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1年配售**」)，約佔緊隨2021年配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7%。

每股股份39.60港元的配售價較(i)2021年1月6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1.50港元折讓約4.5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0.01港元折讓約1.02%。

認購的每股淨價格(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每股39.04港元，而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171.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8.1百萬元)。2021年配售乃為下文所載擬定用途提供資金而進行。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1年配售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2022年
	總所得淨額的	12月31日止	1月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已分配金額	年度已動用	未動用	已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及百分比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設立本集團商業化團隊以籌備推出AK104 (PD-1/CTLA-4)，並繼續聘任及留任國內外市場的人才	468.5 (40%)	-	468.5	117.1	117.1	351.4
為領先腫瘤學項目(包括PD-1/CTLA-4、PD-1/VEGF、CD47)及非腫瘤學項目的國際臨床試驗需求提供更多資金	234.3 (20%)	-	234.3	-	-	234.3
中國廣州及中山翠亨新區建設並發展新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配合本集團的發展	117.1 (10%)	-	117.1	-	-	117.1
資助並加快其他臨床項目(包括PCSK9、IL12/IL23)的發展	117.1 (10%)	-	117.1	-	-	117.1
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34.3 (20%)	-	234.3	-	-	234.3
總計	1,171.3 (100%)	-	1,171.3	117.1	117.1	1,054.2

按於2021年1月7日的收市價每股41.9港元及總面值300美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257百萬港元。

2021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1月14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集團預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於未來24個月內(即2024年6月30日前)動用。此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營運的最佳估計，並可能根據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以及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TAN Bo先生、徐岩博士及曾駿文博士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變更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1年年報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夏瑜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1,000,000 (L)	2.57%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⁴⁾	59,771,042 (L)	7.32%
	執行人 ⁽⁵⁾	28,461,079 (L)	3.48%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投票權持有權益 ⁽⁶⁾	136,841,582 (L)	16.75%
李百勇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0,934,640 (L)	1.34%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⁸⁾	43,738,554 (L)	5.35%
王忠民博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31,492,881 (L)	3.85%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委託人 ⁽¹⁰⁾	15,746,442 (L)	1.93%
夏羽先生(博士)	實益權益 ⁽¹¹⁾	5,019,296 (L)	0.6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17,057,176股股份計算。
- (3) XIA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夏瑜博士持有。夏瑜博士被視為於XIA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夏瑜博士為夏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夏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quae Hyperion Limited就ESOP信託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獎勵的相關股份。夏瑜博士擔任委託人及執行人，因此被視為於Aquae Hyper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張鵬博士及彼等控制的法團與夏瑜博士訂立協議賦予其136,841,582股股份的投票權。

補充資料

- (7) LI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李百勇博士持有。李百勇博士被視為於LI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李百勇博士為李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WANG LLC為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所有附投票權股份均由王忠民博士持有。王忠民博士被視為於WANG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王忠民博士為王氏信託委託人及受託人，而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氏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由夏羽先生(博士)持有的股份及授予夏羽先生(博士)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於2022年6月30日，以下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深創投	於受控制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⁴⁾	77,022,529 (L)	9.43%
鄭遜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58,380,000 (L)	7.14%
迅翔資本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58,380,000 (L)	7.14%
中山迅翔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58,380,000 (L)	7.14%
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⁶⁾	50,010,000 (L)	6.12%
Green Court Management Holdings LLC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50,010,000 (L)	6.12%
Green Cour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50,010,000 (L)	6.12%
姚毓林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50,010,000 (L)	6.12%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全權信託受託人及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49,335,282 (L)	6.04%
HTKF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45,960,000 (L)	5.63%
紅土創業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45,960,000 (L)	5.63%
紅土康方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45,960,000 (L)	5.6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17,057,176股股份計算。
- (3) 中山迅翔由迅翔資本控制，持有58,380,000股股份。迅翔資本由鄭遜控制。因此，迅翔資本及鄭遜被視為於中山迅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TKF Investments Limited由紅土康方控制，持有45,960,000股股份。紅土康方由紅土創業控制，而紅土創業則由深創投控制。根據HTKF Investments Limited、Red Earth Innovatio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GZKX Ventures Limited、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FSJC Ventures Limited、GZTK Ventures Limited、GDHT Ventures Limited(統稱「投票權委託人」)與深創投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投票權委託人將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以深創投的意見作為最後決定，及將根據深創投的指示投票。因此，深創投被視為投票權委託人持有的31,062,529股股份的控制人。
- (5) Waterband Limited由Woodband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34,929,065股股份。Woodband Limited由Woodband Trust實益擁有。Woodband Trust由張鵬博士以委託人身份成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其受託人。NineSuns Holding Limited由Fourx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14,406,217股股份。Fourxi Limited由Fourxi Trust實益擁有。Fourxi Trust由LUO Wenfeng先生以委託人身份成立，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其受託人。
- (6) Green Cour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0,010,000股股份，由Green Court Management Holdings LLC控制。Green Court Management Holdings LLC由Green Cour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控制，而Green Cour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姚毓林控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公司，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我們的進一步發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獎勵」)賦予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獎勵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相關收費)。倘購股權激勵計劃管理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則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與該等股份有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ii) 獎勵價：各參與者須支付獎勵價人民幣1.00元，以接受授予該參與者的獎勵。
- (iii) 計劃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交付的股份數目為Aqua Hyperion Limited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45,270,499股股份。

- (iv) 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下列人士：
 - (i) 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運營或行政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委聘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顧問）；及
 - (iii)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前僱員。
- (v) 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19年8月29日起生效，為期十年（尚餘期限約8年），期限臨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儘管如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可予行使。
- (vi) 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及授權的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來管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i) 詮釋及闡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 決定何人可獲授獎勵、授出獎勵所依據的條款及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iii)（倘認為有必要）對所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iv) 任命獨立的第三方專業人士及承包商來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權力及／或職能，以及作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決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 受託人：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任命獨立受託人來協助獎勵的管理及歸屬，並已任命 Zedr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受託人服務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來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b) 授出限制

倘任何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規或法律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該參與者亦無資格接納任何獎勵。

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價格敏感事項影響決策時，不得授出獎勵，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外公佈。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i)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該期間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獲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對授出的必要批准；
- (ii) 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另有指明者除外；
- (iii) 授出將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v) 授出將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

(c) 授予董事

任何擬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獎勵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述期間授出：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當日起至業績刊發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倘向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根據其服務合約構成相關董事薪酬的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的規定，向董事授出獎勵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授予中國居民

倘承授人為中國居民，則其於達致下列條件之前無權行使任何獎勵：

- (i) 在適用的範圍內，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通知對中國居民認購或買賣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或具有類似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或通知已被取消、撤銷或不再適用於參與者，或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及買賣股份的批准、免除或豁免；及
- (ii) 彼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即於行使獎勵時已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通知的要求。

(f) 獎勵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與獎勵相關的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實際轉讓予承授人。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於授出通告中指明，否則承授人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g)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非本公司另行書面批准(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否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得分配或轉讓，惟於承授人身故後，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根據個人意願或遺囑及分配法例轉讓。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告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具約束力。

(h) 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獎勵的指定條款及條件，於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歸屬期(如有)及／或就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決定的履約條件及／或其他條件(如有)的滿足程度所規限。倘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應推遲一年。倘已推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及條件於推遲的歸屬日期仍然未獲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待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標準(如有)獲達成或豁免後，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向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或以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確認(a)達成或豁免歸屬期及歸屬條件的情況；及(b)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或承授人將收取的現金款額。

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署購股權激勵計劃部認為屬必要的歸屬通知所載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核證其已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通告所載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言，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向選定參與者發放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以其釐定的方式通知承授人轉讓及發放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且未獲授有關條件的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予以註銷。

倘承授人於收到歸屬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簽署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但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方因或可能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被禁止在上述指定期間內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儘快將相關股份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透過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此要約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應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j) 於協議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協議安排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的全面要約,且已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於必要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將於該等會議前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k)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在後一種情況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最遲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兩個營業日歸屬並生效。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l)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上文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須酌情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購股權激勵計劃部釐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須通知承授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m)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及註銷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註銷: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ii) 承授人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之日;
- (iii)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iv) 釐定上述的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當日；或
- (vii) 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不可能獲達成當日。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有權釐定如何構成相關原因、承授人是否因相關原因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且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除非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以其全權斟酌權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於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因辭職、退休、身故、殘疾或因相關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不獲續期)而終止後一個月內提交行使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申請，行使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法律的規限，在發生下述一項或多種事件之後，承授人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要求，向本公司返還行權前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股份或承授人因行使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取的收益(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解僱承授人；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承授人：(a)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 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n)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限制

當發生下述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因故解僱承授人；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前或之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承授人：(a) 成為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專家顧問、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b) 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倘承授人違反上述條款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則承授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支付因違規而獲得的款項或代價(減去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

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經承授人同意隨時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本公司註銷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向同一名承授人授出新受限制股份單位，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可用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作出該等授出。

儘管本段前文已有規定，於各個情況下，購股權激勵計劃部仍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部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被註銷或終止。

(o)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其中包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有所變動，而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則須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更改(如有)，而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核證，有關更改(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有關調整後讓參與者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承授人先前擁有者相同(或佔相同比例的權利)，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然而，就本公司為進行全球發售而實施的任何資本化發行或股份拆細而言，則不需要經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核證。

(p)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除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外，計劃可透過購股權激勵計劃部的決議案作出變更。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就是否須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決定屬重大且為最終決定，惟在各種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q)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董事會或購股權激勵計劃部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授出且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授出 85,25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為每份 1.00 港元)。於報告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約 1,754,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452,000 元)。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 1 個月至 4.5 年。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19,736,008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待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 21,225,391 份。於報告期間，12,75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及 20,000 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被沒收。

B.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披露。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若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由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的期權，該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約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條款：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1年12月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須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信託期」）（尚餘期限約10年），其後將不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 (ii) 獎勵：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歸屬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以獲得股份或參考該等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條件權利。
- (iii) 獎勵價：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向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就考慮有關代價、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授出有關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計劃限額：董事會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i)不得超過信託期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須受限於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額3%的年度上限。
- (v) 參與者：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會選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 (vi) 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初始受託人（「受託人」）。
- (vii) 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於2021年12月6日，董事會已議決設立並轉授管理委員會權力及權限，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於各方面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處置信託及受託人。董事會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b) 授予獎勵及授予個人的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亦不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i)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涉及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事宜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iii)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或
- (iv)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尚未授出任何所需批准的情況下。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c) 授予董事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選定參與者授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任何獎勵，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則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獎勵構成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項下相關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則向董事授出任何獎勵(以場內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方式作出)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授予關連人士

倘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則除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履行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 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已歸屬)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儘管受託人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惟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指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自有關獎勵股份收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f) 承授人的個人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根據該獎勵與其有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除非獎勵或其任何權益因選定參與者身故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轉讓。

(g)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向選定參與者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的期限）。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獲行使的相關股份及倘獲部分行使，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部分的相關股份（以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者為限）將可作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後續獎勵授出。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以及在該計劃及相關授出通知（除非獲董事會豁免）中訂明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達成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條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授出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期起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並於合理時間內以現金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履行獎勵。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有否進一步條件）自信託基金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股及代息股份）。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將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h) 修訂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i) 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i) 2021年12月6日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截至2022年6月30日，概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將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歸屬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釐定向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授予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量。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內。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業務或合資夥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支援，而對董事會確定的本集團長期增長而言屬重大))對本公司成功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b) 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

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所規限，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轉交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詮釋或應用方面的任何事宜而言，董事會或獲董事會轉授相關權力的人士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參與者資格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擁有權力(但並無義務)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可能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事件、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會達成且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標準條件，前提為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為使任何人士讓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一切有關資料，以評估其資格(或持續資格)。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承授人作出，當中列明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授出須獲接納的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10日的日期(惟有關要約將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後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限。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10日內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另作別論。

當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指明的時限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包含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1港元款項(或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計算的1港元等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作為其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

(d) 最高可行使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涉及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即81,705,717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按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會授予有關購股權。

(e)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候選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外，不會向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於任何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f)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任何承授人(須受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惟將不少於下列最高者：

- (i) 向合資格參加者提出購股權要約函件日期(「**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g) 歸屬及行使期

受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任何購股權將根據其條款按董事會釐定及載有提出要約或授予相關購股權函件所載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下歸屬及可行使。為免生疑問，最低歸屬期須自相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被視為接納的日期起計12個月，除非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更短的歸屬期。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授予的購股權，於該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並列明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購股權期間（不多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款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予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需根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出現以下情況：(a)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

(i) 修訂及終止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以下各項的購股權計劃條文：(a) 序言；(b)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的定義；及(c) 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文不得予以修訂以令承授人或候選承授人得益，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獲得事先批准除外。然而，作出有關修訂不得對於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取得持有涉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及並無行使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不少於75%面值的購股權的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以及對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該等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除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並可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以及其認為合適的歸屬標準和條件。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2年7月15日，合共24,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股份配售協議（「**2022年配售協議**」）按每股24.27港元的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2022年配售**」），相當於緊隨2022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5%。配售價每股股份24.27港元較：(i)於2022年7月7日（2022年配售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10港元折讓約7.0%；及(ii)緊接2022年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5.67港元折讓約5.5%。

每股認購淨價格（已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股份24.03港元，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73,459,261美元（按1美元兌7.85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576,655,200港元）。2022年配售乃為下文所載用途撥資。根據2022年7月8日的收盤價每股24.55港元計算，此次認購的股份市值約為589.2百萬港元，總面值為240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2022年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悉數動用，並將用於以下用途：(i)40%用於開坦尼®（卡度尼利，PD-1/CTLA-4, AK104）的營銷及商業化；(ii)20%用於加快依沃西單抗（PD-1/VEGF, AK112）III期臨床試驗，包括單藥對比Keytruda就1L PD-L1表達陽性NSCLC的試驗以及EGFR-TKI治療進展的NSCLC；(iii)20%用於加快卡度尼利（AK104, PD-1/CTLA-4）若干III期臨床試驗（包括就1L胃癌、1L宮頸癌等），以支持卡度尼利的營銷活動；(iv)10%用於加快伊努西單抗（PCSK 9, AK102）及依若奇單抗（IL-12/IL-23, AK101）的III期試驗及NDA申請；及(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於適當時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關於2022年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2022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預計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在2023年底前獲動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條件及業務運營的最佳估計，並可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求予以更改。

於2022年7月22日，由本集團授權及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57.HK）開發的普佑恆™（普特利單抗注射液）（一種針對PD-1的人源化拮抗劑單克隆抗體）在中國取得附條件批准上市。我們預計將從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普佑恆™的里程碑付款和基於銷售的商業化潛在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夏瑜博士

香港，2022年8月23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44至72頁所載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2年8月23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297,184	-
許可費收入		-	128,600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297,184	128,600
減：分銷成本		(134,049)	-
收入	3	163,135	128,600
銷售成本		(28,109)	-
毛利		135,026	128,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5,966	65,09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9,501)	-
行政開支		(92,741)	(72,522)
研發開支		(595,384)	(563,518)
其他開支淨額		(49,420)	(206)
融資成本	6	(15,830)	(3,614)
除稅前虧損	5	(691,884)	(446,163)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		(691,884)	(446,163)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4,391)	12,465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234,525	(37,7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80,134	(25,30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11,750)	(471,470)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30,434)	(424,904)
非控股權益	(61,450)	(21,259)
	(691,884)	(446,16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50,300)	(450,211)
非控股權益	(61,450)	(21,259)
	(611,750)	(471,47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虧損	人民幣 (0.77) 元	人民幣(0.52)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81,219	1,352,913
使用權資產	11(a)	147,718	151,727
無形資產		6,473	3,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70,846	144,9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6,256	1,653,533
流動資產			
存貨		301,239	196,61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12	295,163	101,849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3	148,747	212,0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0,000	–
已抵押存款	15	92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220,684	2,641,625
流動資產總值		2,975,925	3,152,2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278,334	206,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37,729	394,8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90,177	45,598
租賃負債	11(b)	6,284	7,854
應付稅項		1,091	1,037
流動負債總額		1,113,615	655,695
流動資產淨值		1,862,310	2,496,5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8,566	4,150,0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1,127,207	803,733
租賃負債	11(b)	967	2,237
遞延收入	19	77,258	63,8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05,432	869,828
淨資產		2,663,134	3,280,26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57	57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83,244)	(51,718)
儲備	21	2,691,561	3,215,717
非控股權益		54,760	116,210
權益總額		2,663,134	3,280,26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就受 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 保留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7	(51,718)	4,007,049	2,112,912	130,552	(285,525)	(2,749,271)	3,164,056	116,210	3,280,266
期內虧損	-	-	-	-	-	-	(630,434)	(630,434)	(61,450)	(691,88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54,391)	-	(154,391)	-	(154,391)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234,525	-	234,525	-	234,5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0,134	(630,434)	(550,300)	(61,450)	(611,750)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	26,144	-	-	26,144	-	26,144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時	-	-	-	-	(68)	-	68	-	-	-
轉撥股份獎勵儲備	-	(31,526)	-	-	-	-	-	(31,526)	-	(31,526)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保留股份	-	-	305	-	(305)	-	-	-	-	-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	-	-	-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	(83,244)	4,007,354	2,112,912	156,323	(205,391)	(3,379,637)	2,608,374	54,760	2,663,1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55	2,631,599	2,112,912	347,151	(231,833)	(1,674,338)	3,185,546	264,893	3,450,439	
期內虧損	-	-	-	-	-	(424,904)	(424,904)	(21,259)	(446,16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2,465	-	12,465	-	12,465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37,772)	-	(37,772)	-	(37,77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5,307)	(424,904)	(450,211)	(21,259)	(471,470)	
股份發行	2	992,026	-	-	-	-	992,028	-	992,028	
股份發行開支	-	(13,916)	-	-	-	-	(13,916)	-	(13,916)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	-	-	150,143	-	-	150,143	-	150,143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	3,609,709	2,112,912	497,294	(257,140)	(2,099,242)	3,863,590	243,634	4,107,224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含於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691,561,000元及人民幣3,863,533,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91,884)	(446,16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4	(5,758)	(9,364)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4	(2,736)	(2,768)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	5	(47)	-
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1(b)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7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40,153	14,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5,240	4,113
無形資產攤銷	5	1,085	428
將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	373	(1,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	(1,812)
已發放政府補助	4	(66,467)	(43,133)
匯兌差異淨額	5	4,248	(5,682)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2	26,144	150,143
融資成本	6	15,830	3,6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	59	-
		(673,034)	(337,827)
存貨增加		(104,993)	(54,381)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增加		(193,37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8,216	(24,51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83,901	7,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7,941	21,755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增加		54,909	31,944
營運所用現金		(586,433)	(355,827)
已收銀行利息		5,758	9,3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0,675)	(346,46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0,675)	(346,4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7,051)	(298,160)
購買無形資產		(3,578)	(2,37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8
收取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4,958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9,798)	(6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69,798	532,76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3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2,935)	(367,7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67,561	294,986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	992,0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918)	(53,38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249)	(3,295)
股份發行開支		-	(13,916)
回購股份		(31,526)	-
已付利息		(19,344)	(3,2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06,524	1,213,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7,086)	498,98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1,625	2,684,49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36,145	(19,62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684	3,163,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220,684	3,163,86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684	3,163,864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從事生物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主要股份於2020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經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釋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022年6月30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概無出售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用過程中所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聯，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且並無識別出虧損合同。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釋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前瞻性應用該修訂本。由於期內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無進行修訂，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第13項釋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的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時可能造成的混淆。

2022年6月30日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產品銷售	297,184	-
許可費收入	-	128,600
產品及許可費銷售總額	297,184	128,600
減：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	(134,049)	-
收入	163,135	128,60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63,135	128,600

與產品銷售有關的分銷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客戶的分銷費用。

概無於過往期間因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向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時被視為同一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63,135	-
美國(「美國」)	-	128,600
	163,135	128,600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005,351
其他地區	905	1,246
	2,006,256	1,653,533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28,600
客戶B	90,346	-
	90,346	128,600

2022年6月30日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758	9,364
來自金融產品的投資收入	2,736	2,768
已發放政府補助*	66,467	43,133
實驗測試服務的收益淨額	768	919
匯兌差額淨額	-	5,6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淨變動	-	1,812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	1,376
其他	237	43
	75,966	65,097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開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自以下各項扣除／(抵免)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82,137	108,214
養老金計劃供款	40,407	14,200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3,162	27,569
	235,706	149,98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5.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8,1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0,153	14,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a)	5,240	4,113
無形資產攤銷*		1,085	428
租賃提前終止的收益**		(47)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c)	739	7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9	-
將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73	(1,376)
捐贈開支**		44,3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26	-
外匯差額淨額**		4,248	(5,682)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淨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附註11)	219	26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5,754	8,784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5,973	9,046
減：資本化利息	(10,143)	(5,432)
	15,830	3,614

2022年6月30日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及源自其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的法定稅率及按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計提撥備，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的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除外。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美國聯邦及加利福尼亞州的所得稅。就源自美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按21%的稅率計提美國聯邦所得稅，並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8.84%的稅率計提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洲所得稅。澳洲企業所得稅就源自澳洲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0%的稅率計提。

本集團於呈列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支出	-	-
遞延	-	-
期內稅務開支總額	-	-

8. 股息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2022年6月30日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4,074,905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14,902,48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調整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630,434)	(424,904)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4,074,905	814,902,480

2022年6月30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成本	1,438,798	657,716
累計折舊	(85,885)	(49,465)
賬面淨值	1,352,913	608,251
於期初，已扣除累計折舊	1,352,913	608,251
添置	259,207	778,682
資本化利息	10,143	14,374
出售	(894)	(660)
期／年內撥備的折舊	(40,153)	(47,730)
匯兌調整	3	(4)
於期末，已扣除累計折舊	1,581,219	1,352,913
於期末：		
成本	1,705,669	1,438,798
累計折舊	(124,450)	(85,885)
賬面淨值	1,581,219	1,352,913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8,73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87,000元)的樓宇，以擔保銀行貸款(附註18)。

2022年6月30日

1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用廠房及樓宇、機器以及土地使用權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租賃期為2至5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3,023	2,455	145,438	150,916
添置	10,369	-	-	10,369
折舊開支	(5,218)	(1,056)	(3,004)	(9,278)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225)	-	-	(225)
匯兌調整	(55)	-	-	(5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7,894	1,399	142,434	151,727
添置	1,453	-	-	1,453
折舊開支	(3,210)	(528)	(1,502)	(5,240)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273)	-	-	(273)
匯兌調整	51	-	-	5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915	871	140,932	147,718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0,932,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4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銀行借款(附註18)。

(b) 租賃負債

期／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091	6,566
新租賃	1,453	10,369
期／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219	542
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30)
付款	(4,249)	(7,071)
提前終止租賃重新計量	(320)	(227)
匯兌調整	57	(58)
於6月30日／12月31日的賬面值	7,251	10,091

2022年6月30日

11.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6,284	7,854
非即期部分	967	2,237
	7,251	10,091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附註6)	219	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5)	5,240	4,11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5)	739	704
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30)
	6,198	5,049

2022年6月30日

1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95,252	101,532
票據應收款項	-	347
	295,252	101,879
減值	(89)	(30)
	295,163	101,849

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人民幣283,43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532,000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93,007	99,971
三至六個月	102,312	1,531
六個月至九個月	99,844	-
	295,163	101,502

2022年6月30日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69,759	142,073
預付款項	67,413	28,936
按金	2,958	3,791
其他應收款項	8,617	37,271
	148,747	212,071

結餘乃不計息且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賬齡較長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大量不同的交易對手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工具。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無歷史違約記錄，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各期末分類在第一階段。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虧損率甚微。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10,000	-

上述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2022年6月30日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0,038	2,028,682
存款	380,738	613,035
	2,220,776	2,641,717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受限制現金*	(92)	(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684	2,641,625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460,134	1,199,679
美元(「美元」)	546,386	650,087
港元(「港元」)	201,032	778,553
澳元	13,132	13,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0,684	2,641,625

*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已抵押為信用卡按金。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022年6月30日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73,231	188,700
三至六個月	35,681	10,043
六個月至一年	69,294	6,066
一年以上	128	1,506
	278,334	206,31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須於30日至90日內償還，惟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77,10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6,173,000元)除外，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工資	59,794	83,765
其他應付稅項	29,868	3,476
預收款項	310	312
其他應付款項	547,757	307,338
	637,729	394,891

除應付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結餘人民幣322,62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497,000元)須於60日內償還外，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所包括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短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4.30	2023	175,707	4.00~4.30	2022	38,021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有抵押	4.40~5.39	2022~2023	14,470	4.83~5.39	2022	7,577
			190,177			45,598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00~5.39	2023~2035	877,636	4.70~5.39	2023~2035	583,169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	2025	23,322	不適用	不適用	—
可轉換貸款—有抵押	<i>附註(c)</i>	<i>附註(c)</i>	175,339	<i>附註(c)</i>	<i>附註(c)</i>	170,504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無抵押	3.50	2026	50,910	3.50	2026	50,060
			1,127,207			803,733
			1,317,384			849,331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0,177	45,598
第二年	27,644	18,69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496	99,591
五年以上	682,818	464,880
	1,091,135	628,767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第二年	175,339	170,50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910	50,060
	226,249	220,564
	1,317,384	849,331

2022年6月30日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總額人民幣2,385,4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5,400,000元)，當中人民幣43,61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61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0,000,000元)的授信額度分別按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8,737,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87,000元)的樓宇及按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0,932,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4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1,009,64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628,767,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b) 附註(a)所述的本集團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1,130,00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0,000,000元)亦按本集團所持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有關約人民幣238,215,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215,000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已被動用。
- (c) 於2019年7月23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其非控股股東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借入為數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於2020年，該附屬公司根據協議再借入總額人民幣75,000,000元的可轉換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貸款的年利率為6.5%，由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可轉換貸款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貸款協議，在若干情況下，非控股股東將獲授選擇權(「可轉換權利」)以將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利息轉換為附屬公司的普通股。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可轉換權利的公允價值被評估為甚微。
- (d)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遞延收入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	77,258	63,858

報告期間遞延收入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3,858	53,443
期／年內所收補助	79,867	95,237
發放金額	(66,467)	(84,822)
於期／年末	77,258	63,858

補助與政府提供的補貼有關，作為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的補償、開發新藥的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支出。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2年6月30日

20. 股本

普通股及優先股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發行並繳足： 817,057,176股(2021年12月31日：817,057,176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8,171 美元	8,171 美元
相當於	人民幣 57,000 元	人民幣 57,000 元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保留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787,057,176	55	-	2,631,599	2,631,654
發行股份(附註a)	30,000,000	2	-	992,026	992,028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a)	-	-	-	(13,916)	(13,916)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b)	-	-	-	397,340	397,340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保留股份(附註c)	-	-	(51,718)	-	(51,71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817,057,176	57	(51,718)	4,007,049	3,955,388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b)	-	-	-	305	305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保留股份(附註c)	-	-	(31,526)	-	(31,526)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17,057,176	57	(83,244)	4,007,734	3,924,167

附註：

- (a) 於2021年1月14日，已按每股39.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1,188,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92,028,000元)。相關交易成本16,6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16,000元)已自現金所得款項抵銷。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7日及14日的公告。
- (b)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6,79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受託人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本公司購買1,765,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3,2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71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名受託人就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公司購買1,687,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34,0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526,000元)。

2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列於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溢價及股份發行開支、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其他股權交易的累積影響(即於不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下的非控制性權益變動)。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22. 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的貢獻，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吸引合適的人才前來參與未來發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屬重要的其他核心技術人員、關鍵僱員或其他自然人或實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僱員授出85,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價為1.00港元。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為約1,7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52,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16,80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9,958,000元))。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價值乃基於授出日期股份之市價計量。年內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價乃使用上市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介乎一個月至四年半。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仍須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績效目標要求。於2022年6月30日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19,736,0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12月31日：18,347,25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6月30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21,225,391份(2021年12月31日：21,290,641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予行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6,79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銷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與僱員在歸屬期內須支付予本公司的代價之間的差額，並確認股份獎勵開支約人民幣26,144,000元，計入損益當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143,000元)。股票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按股份於市場的價值衡量。除於2020年3月26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場價值使用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外，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場價值使用授出日期的上市股份收盤價釐定。

2022年6月30日

22. 股份獎勵(續)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表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承授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23. 或然資產／負債

於2019年2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出針對四川科倫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科倫**」)的違約索償，原因是四川科倫未能根據該附屬公司與四川科倫的合作協議(「**科倫合作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在該索賠中，本集團附屬公司要求賠償總額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2.3百萬元)。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報告日期預測有關索償之結果屬言之尚早，董事認為不能準確計量該項索償的應收款項金額，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有關資產。

於2019年7月，四川科倫提出反索償，並指控該附屬公司並無履行科倫合作協議規定的合約義務。在該索償中，四川科倫要求退還該附屬公司已收取的人民幣1百萬元及要求賠償總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於本報告日期，該索償已完成實質性聆訊階段。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就有關指控具有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引起的任何索償作出撥備。

24.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而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透支及合約執行的詳情分別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11(a)、15及18。

25.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98,717	594,063

2022年6月30日

26.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一名非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i) 銷售產品人民幣179,508,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ii) 分銷成本人民幣89,162,000元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47,669,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iii) 有關購買藥品及臨床醫療產品的成本人民幣1,266,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及(iv) 有關第三方臨床試驗合約服務的成本人民幣9,667,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上述交易乃參照市價並經訂約方互相同意釐定。上述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815	9,2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1
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2,982	122,574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9,806	131,864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10,000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租賃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並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賬面值大致與公平價相若。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結果，以作年度財務申報。

2022年6月30日

2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計算，所用折現率為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比率。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身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定為非重大。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假設。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0	1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7月15日，已按每股24.27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24,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約58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0百萬元)。若干相關交易成本已自現金所得款項抵銷。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8日及15日的公告。

29.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2年8月23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